关于粉盒的网上超市合同

合同编号：11NMB2F0781620261

买方（采购人）：上海市长宁区华阳路街道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定西路1310弄12号

卖方（供货商）：上海忆艾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上海市金山区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亭卫公路6495弄168号5幢3楼3356室

F

买卖双方根据《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之规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供货合同。

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序号	采购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描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	京瓷 TK-6148黑色 粉盒	TK-6148黑色	3(支)	618.00	1854.00
2	-	惠普 CF333A 654A 惠普/HP CF333A 654A 硒鼓	CF333A 654A	3(套)	320.00	960.00
总价（元）		2814.00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元）		0.00				
自筹资金支付（元）		2814.00				

乙方：上海忆艾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上海市金山区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亭卫公路6495弄168号5幢3楼3356室

邮政编号：

电话：13917260873

传真：

联系人：候冠元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七宝支行

账号：03004070247

乙方（签章控件）：

乙方：上海忆艾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候冠元（男）

地址：上海上海市金山区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亭卫公路6495弄168号5幢3楼3356室

邮政编号：

电话：13917260873

传真：

联系人：候冠元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七宝支行

账号：03004070247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候冠元（男）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合同金额为(大写): 贰仟捌佰壹拾肆元整，合同金额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等。
合同款项按照下列方式支付：一次性支付

第三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工作日09:00~17:00

履行地点：上海上海市长宁区华阳路街道定西路1289号（街道办事处）

履行方式：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并联系管晓君13681982711

其他说明：

第四条 其他事项

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并为其之组成部分。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买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 定西路1310弄12号

电话： 80110409

2026年01月20日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 上海上[illegible]市金山区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亭卫公路6[illegible]95弄168号5幢3楼3356室

电话： 13917260873

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七宝支行

银行账号： 03004070247

签约时间： 2026年01月21日